

正本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E-mail : tpcaa@tpcaa.org

電話：02-89534420 (5 線)

傳真：02-89534426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民國 100 年新北市政府擴大辦理「建築執照委託公會審查」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1.100 年 5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新聞稿。
 - 2.100 年 5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協助審查」講習會及本會 100 年 5 月 24 日「建築執照協助審查」說明會。
 - 3.100 年 5 月 13 日工務局召開「研商改進新北市建築執照審查機制」第 3 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新北市 100 年建築執照委託審查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擴大審查範圍，由原來 5 樓以下擴大至 7 樓以下，公、私有建築物，同時配合至工務局單一窗口掛號、單軌公會審查及主管機關就「規定項目行政審查」之作業方式辦理，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及提高行政效率、強化服務品質。
- 三、配合 100 年建照委託審查作業，請檢附：部頒「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規定項目審查表(附表二)」及「新北市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增加項目審查表(附表三)」、「新北市建築執照紀錄表(附表四)」各 1 頁、「新北市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自主檢查表」計 2 頁及「新北市非位於管制事項簽證表」計 1 頁等表件，請會員自行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下載選用。

副本：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翁清源

異動序號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第1頁/共1頁

A13-2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印製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核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 件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土 地 明 確 文 件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圖 說	10.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				
	11. 地基調查報告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審 查 項 目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14.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15.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16.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7.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8.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19. 區域計劃及都市計劃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0. 建築物用途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及第8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新北市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表 附表二

起造人			
建築地點	地址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綜合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設計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簽章)	(簽章)

本案交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面審查符合后發照，惟仍由設計建築師自負簽證責任。

設計建築師 (簽證)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有)	(無)	備 註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5. 地籍圖謄本 (3個月內有效)			
6. 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3個月內有效)			
7.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8.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 (3個月內有效) 拆除建物未辦理建築改良物登記者，附拆除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9. 建築線指定北府城測指示(定)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八個月內有效)			
10. 建築物工程圖樣			
11. 執照影本 (變更設計案應檢附)			

註：1. 變更設計如未涉及變更起造人及變更基地地號及基地面積時免附第4-9項文件。
2. 若未申請併案辦理拆除執照免附7-8項文件。

新北市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增加項目審查表

附表三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起造人		建築地點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設計人		使用分區		
		建築用途		申請次數
項次	審查事項	設計人簽證	審查結果	
		○表示符合或有，x表示不符或無， /表示免審		
1.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3.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4.	建築物用途			
5.	水土保持計畫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6.	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簽證及檢討 檢附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環境地質圖(專業技師簽證)			
7.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會審			
8.	工廠類建築是否符合規定			
9.	建築物各層高度限高或計入容積是否符合規定			
10.	一樓留設室內停車空間是否符合規定			
11.	距捷運沿線水平距離 50m 範圍內會捷運			
12.	距高鐵水平距離 60m 範圍內會高鐵局			
13.	都市計畫外屬市省道路會道路養護工程二科			
14.	綠化有關規定			
15.	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檢討			
16.	新北市各區土管規定			
17.	退縮建築或法定騎樓深度符合規定			
18.	其他			
綜合審查：		設計人簽證	審查人綜合審查	

說明：1. 本加審表設計人應於審照日親自簽證。

2. 設計人及審查人就規定項目簽證或審查結果，以○表示符合或有，x表示不符或無，
/表示免審。

新北市建築執照記錄表					
收件日期		起造人/建築師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審查更正項目記要：			審查建築師 簽章	修正情形	審查建築師 簽章
審查應更正事項及核對副本應按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否則依法註銷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簽名_____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自主檢查表 (1/2)

起造人	建築地點	設計人	建築規模	地下層、地上層			
				使用分區	建築用途		
圖號	項目	查核結果		圖號	項目	查核結果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A1-	一、圖例、位置圖、地籍配置圖、索引表			A2-	二、地下層平面圖		
	(1) 依繪圖準則繪製				(1) 用途是否符合使用分區規定		
	(2) 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				(2) 不同用途面積分列		
	(3) 建築物地籍配置圖與平面是否相符				(3)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二、現況實測圖(比例尺≥1/500、包含以基地25公尺範圍以上)				(4) 直通樓梯數量檢討		
	(1) 面前道路名稱、寬度、基地與鄰房構造樓層數、公共設施、道路開闢				(5) 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2) 排水溝位置、寬度				(6) 避難步行距離檢討		
	(3) 人行道寬度標示				(7) 開門方向(向避難層開啓)		
	(4) 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				(8) 防火區劃(1500㎡撤水3000㎡)		
	(5) 現有巷道配合照片編號標示、巷道尺寸				(9) 進風、排煙管道繪製與檢討		
	(6) 現有巷道是否指定建築線				(10) 防空避難設備及進出口檢討、固定設施檢討		
	(7) 樹木保護條例之樹木				(11) 污水處理設備、垃圾貯存空間、機電設備是否已檢討標示		
A1-	三、拆除平面、立面圖				(12) 緊急逃生梯位置、尺寸		
	(1) 是否與建物成果圖相符(違建標明)				(13) 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開挖率及免計容積)		
	(2) 門牌號碼是否註明				(14) 台電配電室面積、尺寸、位置(加設上、下百葉窗)		
	(3) 拆除面積計算(含違建、面積分列)				(15) 停車空間		
	(4) 營建廢棄物計算(含違建、面積分列)				A.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5) 是否屬幅射屋				B. 車位尺寸(大小機械)汽車升降機尺寸		
A1-	四、基地面積計算圖				C. 車位是否依規定著色與編號		
	(1) 基地面積是否與土地謄本登記面積相符				D. 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		
	(2) 騎樓面積與其他面積是否分列、不同分區面積是否分列				E. 車位淨高(2.1m)、裝卸位淨高(小2.7m、大)		
	(3) 鄰房侵占地、共同壁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是否標示計算				F. 車道淨高(2.1m)		
	(4) 退縮地或截角面積計算(地籍圖、現況、建築線之截角寬度須相同)			A2-	G. 地下壹層車道底設截水溝		
A1-	五、面積計算表				三、地面層平面圖		
	(1) 基地基本資料(地號、使用分區)				(1) 依規定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		
	(2) 基地計算面積與謄本面積(取兩者中較小者)				(2) 截角、標高及道路、鄰房		
	(3) 各層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3) 建築線、地界線、建物與地界相關尺寸標示		
	(4) 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4) 使用分區界線		
	(5) 獎勵面積檢討(開放空間、停車獎勵、都市更新、高氣離子建築物……等)				(5) 建物高度檢討範圍界線		
	(6)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與容積率檢討				(6) 建築面積及陽台核算		
	(7) 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				(7) 前、後、側院標示檢討		
	(8) 各層高度及總樓高				(8)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是否依規定設計(順平、材料、坡度)		
	(9)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車位、私設道路、車道)				(9) 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檢討		
	(10) 汽車、機車、裝卸位數量檢討				(10) 鄰棟間隔、開窗距離		
	(11) 防空避難室檢討				(11) 污水處理設備、污水、雨水分流系統及方向		
	(13) 機電設備等空間面積檢討、陽台面積檢討				(12) 基地內通路(1.5m人行步道、建技第263條)		
	(14) 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挖方、填方)				(13) 陽台、梯廳(面積與免計容積)檢討		
	(15) 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及增減值				(14) 機電設備等空間檢討(地面層1/10, 單向不得超過2m)		
A1-	六、其他檢討圖說				(15) 屋外出入口最大步行距離(高層及特定建)		
	(1) 畸零地相關檢討圖				(16)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		
	(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17) 車道及視角退縮檢討(30輛)		
	(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住宅區建築物7F或高度>)				(18) 汽車升降機尺寸及緩衝空間		
	(5) 公寓大廈規約、專有、共用規約示意圖				(19)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配置符合規定		
	(6) 航高檢討圖、其他特殊管制圖				(20) 採光面積檢討		
	(7) 軍事管制				(21) 圍牆、擋土牆等雜項工作物		
	(8) 其他特殊管制圖(如古蹟、捷運沿線地區)				(22) 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8-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116-1、2條				(23) 安全門、窗編號、列表、尺寸		
A2-	一、各層平面圖				(24) 廢氣排出口位置及方向高度檢討		
	(1) 圖名、指北針				(25) 行動不便設施檢討		
	(2) 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26) 衛生設備		
	(3) 柱心架構、柱心間距尺寸標示				(27) 夾層及挑空檢討		
	(4) 尺寸標示與面積計算是否符合				(28) 出入口雨遮尺寸與檢討		
	(5) 基地範圍標示(建築線、地界線)、施工尺寸查核標				(29) 直通樓梯面向道路免設兩處出入口(住宅除外)		
	(7) 面積計算(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檢討)						

△=免檢討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自主檢查表 (2/2)

圖號	項 目	查核結果		圖號	項 目	查核結果	
		設計 檢討	協審 結果			設計 檢討	協審 結果
A2-	四、各層平面圖			A3-	一、立面圖		
	(1)用途是否符合、不同用途面積分列				(1)圖名、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2)高度比、後院深度比列式檢討				(2)建築線、地界線標示		
	(3)直通樓梯數量、寬度檢討				(3)道路寬度 GL、FL標示		
	(4)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4)建築物與建築線、地界線相關尺寸標示		
	(5)走廊寬度、門廳寬度				(5)建築物高度比、前、後院深度比檢討及標示		
	(6)陽台及開窗距離、裝飾板、柱、雨遮檢討(開窗左右各50cm)				(6)騎樓相關尺寸		
	(7)陽台與梯廳檢討				(7)各層高度		
	(8)機電設備等空間(面積、尺寸、位置及開口)位於專有寬超過2米者需核定及技師簽證、1/10地面層居室面積檢討				(8)建築物總高度、簷高尺寸		
	(9)有效採光				(9)突出物各層高度及總高度		
	(10)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排煙室)				(10)外飾材料		
	(11)防火門防火時效檢討(半小時或1小時)、窗編號、構造、寬度				(11)緊急進口(每10m以內)		
	(12)緊急昇降機及排煙室				(12)陽台欄杆及女兒牆高度		
	(13)防火區劃				(13)門窗開口位置與平面門窗表符合		
	(14)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14)避雷針防護範圍		
	(15)緊急進口			A4-	一、剖面圖		
	(16)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檢討				(1)圖名、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A2-	五、屋頂、突出物平面圖				(2)建築線、地界線標示		
	(1)避難平台檢討(1/2、面積200㎡、邊長6m、最大1/3)				(3)道路寬度 GL、FL標示		
	(2)突出物面積檢討1/8(透天≤25㎡)				(4)建築物與建築線、地界線相關尺寸標示		
	(3)女兒牆(1.5m)及透空遮牆檢討				(5)建築物高度比、後院深度比檢討及標示		
	(4)屋頂排水				(6)各層樑深、樑下高度		
	(5)電梯機械室尺寸				(7)各層樓版厚度、天花淨高		
	(6)水箱用鐵爬梯				(8)樓梯間(淨高、級高、級深)		
	(7)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檢討				(9)騎樓(淨高、淨寬、坡度、順平圖)		
	(8)屋頂綠化栽植槽				(10)各層高度及建物高度(不含整地、屋頂突出物)筏基及大底需標示		
	(9)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11)建築物總高度、簷高尺寸		
	六、其他檢討事項				(12)突出物各層高度及總高度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章(步行距離、豎道區劃、防火性能、走廊樓梯寬度、排煙設備...)				(13)樑柱斷面與結構圖一致		
	(二)工廠類建築物				(14)車道及汽車昇降機淨高(CNS國家標準)		
	(1)作業廠房面積大於150㎡				(15)夾層或挑空高度		
	(2)附屬空間面積檢討(辦公室1/5作業廠房300員工宿舍1/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4)合計2/5				(16)陽台欄杆及屋頂女兒牆高度		
	(3)陽台須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17)相關地形剖面及高程標示		
	(4)樑下淨高大於2.7公尺				(18)台電配電室(淨高250cm以上)		
	(5)直通樓梯間距離(兩座)				(19)汽車坡道及停車空間(坡度不得超過1/6,淨高≥2.1m或2.7m,兼防空避難室使用應設1小時防火鐵捲門)(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		
	(6)建築物出入口與建築線、地界線退縮落物曲線距離				(20)機車坡道(1/8)		
	(7)污水處理設備、裝卸位檢討			其他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8)載貨電梯檢討			S	一、結構圖		
	(9)衛生設備集中設置及數量檢討				(1)圖名、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三)山坡地建築專章				(2)結構平面圖與建築圖是否一致		
	(1)人行步道1.5米				(3)柱心架構、柱心間距尺寸標示		
	(2)平均坡度30度、55度				(4)基地範圍標示(建築線、地界線)		
	(3)建物與1.5米擋土牆距離(2米)				(5)結構圖與結構斷面表是否一致		
	(4)戶外階梯(高度、級高、級深、平台規定)				(6)材料強度標註		
	(5)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7)地下室開挖支撐平面圖		
	(6)建築物高度規定				(8)安全措施圖說(平、剖面圖)		
	(四)地下建築物專章				(9)鑽探報告		
	(五)老人住宅專章				(10)計算書(技師內政部核准文號)		
	(六)綠建築專章			綜 合 審 查			
	(1)基地綠化			設計 建築師 簽章	審查 建築師 核章		
	(2)基地保水						
	(3)建築物節約能源						
	(4)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5)綠建材						
	(七)雨遮、裝飾柱、裝飾物、陽台透空檢討						

/-免檢討 O=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新北市非位於管制事項簽證表

申請人 _____ 等 _____ 人，建築地址：新北市 _____ 區（座落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 _____ 筆地號）辦理建築執

照，茲切結以下打"√"事項，如有虛偽不實，願依法負起責任。

- 1. 本案基地之建築物依鐵路法規定距鐵路軌道中心 5m 以上免會（圖詳附件）
- 2. 本案經查基地確實位置不在山坡地、部分山坡地管制範圍之內（圖詳附件）
- 3. 本案經查基地確實位置不在河川管制範圍之內（管制圖詳附件）
- 4. 本案經查基地確實位置不在軍事管制範圍之內（管制圖詳附件）
- 5. 本案經查基地及建築規模確實不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圍之內（詳附件）
 - 住宅大樓未達 30 層或 100 公尺且申請開發或累計開發面積面積未達 1 公頃者。
 - 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未達 20 層或 70 公尺。
 - 其他
- 6. 本案經查基地確實位置「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且申請或累計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者」管制範圍之內（管制圖詳附件）
- 7. 本案經查基地確實位置不在高鐵路權範圍 60m 管制範圍之內（圖詳附件）
- 8. 本案經查基地確實位置不在高速公路路權邊界外 8 公尺內（圖詳附件）
- 9. 本案經查基地確實位置不在臨接捷運線經過之道路 50 公尺管制範圍之內（圖詳附件）
- 10. 本案經查基地確實位置不在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範圍之內（管制圖詳附件）
- 11. 本案經查基地確實位於免建築線檢附公告範圍之內（公告文與範圍圖建築師簽證位置詳附件）
- 12. 本案經查基地確實位於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地區，且建築物高度 60 公尺以下免會航高限制。
- 13. 本案基地確實未達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審查範圍之內。
- 14. 本案位非都市土地申請基地面臨道路已完成現有巷道認定程序（圖詳附件）
- 16.
- 17.
- 18. 其他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事務所：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_____

開業地址： _____

開業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